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考点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公务员考试中刑法题目有如下考点变化：

一、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第17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二、妨害安全驾驶罪

《刑法》第133条之二：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取消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罪名）

《刑法》第134条第二款：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危险作业罪

《刑法》第 134 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五、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取消生产、销售假药罪罪名）

《刑法》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六、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取消生产、销售劣药罪罪名）

《刑法》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七、妨害药品管理罪

《刑法》第 142 条之一：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欺诈发行证券罪（取消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罪名）

《刑法》第 160 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九、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刑法》第 219 条之一：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刑法》第 236 条之一：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一、袭警罪

《刑法》第 277 条第五款：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冒名顶替罪

《刑法》第 280 条之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十三、高空抛物罪

《刑法》第 291 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四、催收非法债务罪

《刑法》第 293 条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 (二)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十五、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刑法》第 299 条之一：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刑法》第 303 条第三款：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

《刑法》第 334 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八、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

《刑法》第 336 条之一：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九、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刑法》第 341 条第三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刑法》第 342 条之一：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一、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刑法》第 344 条之一：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十二、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刑法》第 355 条之一：

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十三、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取消食品监管渎职罪罪名）

《刑法》第 408 条之一：

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 （二）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 （三）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评审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 （四）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预测题 1】（判断）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不负刑事责任。

- A. 正确
- B. 错误

1. **【答案】B。**解析：《刑法》第 17 条第三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说法错误。

【预测题 2】（单选）李某在乘坐公共汽车时，与正在驾驶公交的司机吴某发生争执，遂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致使公交车严重偏离行驶方向，与一辆私家车发生追尾事故。李某的行为构成（ ）。

- A. 危险驾驶罪
- B. 交通肇事罪
- C.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妨害安全驾驶罪

2. **【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第 133 条之二的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定罪

处罚。故本题选 D。

【预测题 3】（单选）张三与警察王某是朋友关系，某天，张三与王某聚餐，酒过三巡之后双方因言语不和发生了冲突，张三将王某打伤，经医学鉴定为轻伤。张三构成（ ）。

- A. 故意伤害罪 B. 不构成犯罪 C. 袭警罪 D. 寻衅滋事罪

3. **【答案】A。**解析：A 项正确，B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 234 条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案中，王某经鉴定为轻伤，因此张三的行为达到入罪标准。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 277 条第五款的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案并未发生在王某执行职务过程中。D 项错误，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为公共秩序。故本题选 A。